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945號

聲請人 興塑利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優利

上列聲請人因與黃書堂間請求履行契約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本院裁定（110年度台聲字第62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並應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聲請人對前訴訟程序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0年度台聲字第622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6月8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黃 書 苑

01 法官 梁 玉 芬
02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3 書 記 官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